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18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博			
任职日期	2022–07–04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文博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年4月入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557	北信瑞丰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06	–
	004829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06	2022–01–18
	005376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06	2022–02–2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7–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2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文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础			
任职日期	2022–07–04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石础先生,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从事科技行业研究工作。2020年5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权益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文杰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07–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1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础			
任职日期	2022–07–04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石础先生,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从事科技行业研究工作。2020年5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权益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7–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20亿元—125亿元,同比增长304.62%—321.48%。

2、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120亿元—125亿元,同比增长300.73%—317.4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34亿元—95.34亿元,同比增长304.62%—321.48%。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05亿元—95.05亿元,同比增长300.73%—317.4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5,730,042.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94,557,615.58元。

2、基本每股收益:0.6588元/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成果。高纯晶硅业务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叠加新产能的顺利释放,实现量利大幅增长;电池片业务满产满销,出货量同比增长,大尺寸产品占比提升,盈利能力同比显著修复;农牧和食品板块持续贯彻质量方针,实现量利双增。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情况

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续签署了《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46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47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57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58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6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71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总规模合计56亿元全部成立。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买入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7,462,5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成交总金额46.99亿元,成交均价为53.73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下属10家控股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水产”)、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能源科技”)、肇源通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源新能源”)、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江通威”)、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塔通威”)、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通威”)、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印尼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天邦”)、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阳通威”);公司2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8.16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31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在保合同金额为0.82亿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9.8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56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在保合同余额为2.1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194.1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716.84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肇源新能源、前江通威、印尼通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3.5亿元、公司其余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6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300	71.57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300	26.0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1.54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0.53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	1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水产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5/25–2023/10/24	否	0.14
2	2020/11/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水产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5/23–2023/11/23	否	0.22
3	2021/1/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6/21–2025/6/10	否	0.15
4	2021/3/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6/21–2025/6/10	否	0.53
5	2021/6/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5/23–2025/5/10	否	0.44
6	2022/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永祥能源科技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6/29–2025/6/20	否	1.28
7	2022/5/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肇源新能源	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5/26–2037/5/25	否	0.05
8	2021/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2
9	2021/12/1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10	2021/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3
11	2021/7/30	越南天邦、海阳通威	越南通威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68
12	2021/7/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通威	子公司	汇丰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3	2021/7/15	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印尼通威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8
14	2021/7/30	越南通威、海阳通威	越南天邦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15	2021/7/30	越南天邦、海阳通威	海阳通威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16	2022/5/25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	2022/5/30–2025/5/30	否	4.00
合计									8.16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云南通威、永祥能源科技、越南天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云南通威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永祥能源科技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越南天邦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汶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上述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本次期间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无需按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战略合作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战略合作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6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49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07
	其他战略客户	2.77	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8.00	2.12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5/23–2022/8/2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2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5/26–2022/8/25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3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5/30–2022/8/29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4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6/8–2022/9/7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4
5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6/24–2022/9/23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6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5/24–2022/11/23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2
7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6/8–2022/12/7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合计									0.31

3、本次期间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总金额为0.82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在保合同余额为2.12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目的为更好地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被担保人肇源新能源、前江通威、印尼通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9.8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56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在保合同余额为2.12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194.1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716.84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9,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66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95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6%。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2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803,02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7.58%。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2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7,8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82,0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45%。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2年第二季度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6月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2022–05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5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95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6%。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2015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5、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6、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4万份(前述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万份。

7、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1万份(前述3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43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92.545万份。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4万份(前述8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405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0	0%
总计			0	0%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有605人参与行权,其中2022年第二季度0人参与行权。

4、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0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2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 股,获得募集资金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7,803,02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21,258,931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11月28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11月28日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鉴于首次授予部分536名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放弃、退休和离职的原因,上述23名激励对象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6名调整为513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0万份调整